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網際網路協定位址(IP)管理要點

108 年 1 月 23 日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確保本校校園網路得以順暢運作及有效管理，故參照教育相關單位相關資料，規劃訂定以下有關校園及行政網路 IP 使用規範。
- 二、教務處設備組已將 IP 網段，依行政辦公室、班級電腦、無線網路、網路電話、電腦教室等進行規劃，並將目前校內連網設備設定固定 IP 及電腦名稱。
- 三、未來各處室新增之教學、行政等各項設備或同仁自備設備若須使用有線網路，請務必事先向教務處設備組申請 IP 後，方可使用，以共同維護校園整體網路之順暢。
- 四、如未依照「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IP 管理辦法」加以設定 IP，或逾越原有網路 IP 規範架構，以致影響到全校網路整體運作，在告知相關單位負責人改善仍未得回應者，本組為維護校園整體網路之暢通，將依實際情況採取強制措施，如有以上情況而損及自身權益，其後果將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- 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